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赤峰市大剧院PPP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赤峰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cffgzy.cn>) 近日发布的《赤峰市大剧院PPP项目社会资本招标预中标公示》，公司与宁波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预中标供应商。

一、预中标PPP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赤峰市大剧院PPP项目
- 2、项目采购人：赤峰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 3、项目投资额：本项目估算金额为80089.00万元
- 4、合作期限：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 5、项目内容：本项目位于赤峰市天义路与富和街交界处，总建筑面积58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大剧院、小剧场、音乐厅、公共剧务用房、通用设备用房、商业中心以及后勤行政用房。大剧院是赤峰大剧院的核心功能区，剧院部分作为项目主剧场，可以满足歌剧、舞剧、芭蕾舞剧、大型歌舞、交响乐、戏曲等形式的艺术表演。
- 6、公示日期：2017年7月26日—2017年8月2日

二、此次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述项目最终确认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

订正式项目合同，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